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36號

聲 請 人 劉陳謙

代 理 人 謝宗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劉陳謙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 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 條、第4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、第16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名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 元，有普通重型機車、汽車各乙輛，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債務總金額2,045,509 元，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向住、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因故調解不成立，而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 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，懇請准予更生，以利聲請人重建經濟生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，曾向住、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，積欠之債務總額復未逾1,200 萬元等情，經調取本院112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0 號卷核閱無訛，並有財團法人

01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，且其於聲請更生前  
02 1 日回溯5 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 
03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，即  
04 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 
05 虞」等情事而定，合先敘明。

06 (二)查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審酌其雖有存款1,028 元及重型機  
07 車、汽車等財產，惟仍負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達  
08 2,045,509 元，目前任職於「前衛東方科技工程有限公司」，近4 個月平均薪資約37,702元【計算式： $(33,302 + 35,552 + 44,027 + 37,927) \div 4$ 】等情，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  
09 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整批薪資付款、勞保職保被  
10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薪資付款交易證明單在卷可稽，堪信聲  
11 請人名下資產、負債數額及其工作、每月可得收入數額為  
12 真，應為可採；另聲請人表示依新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  
13 生活費標準16,000元乘以1.2 倍即19,200元，計算其個人之  
14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房屋租賃契  
15 約書可證，並經聲請人具體說明，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 條  
16 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，亦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  
17 之程度，應為可採。

20 (三)準此，衡以聲請人名下並無恆產，經評估其收支狀況及被請  
21 求清償之債務總額，以及其父親於000 年0 月間罹患腦栓塞  
22 中風，聲請人日後恐增加扶養費之支出等情，認其客觀上可  
23 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，應合於「不能清償  
24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要件。

25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，符合不能清償債務  
26 之情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 萬  
27 元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、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  
28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本件聲請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  
29 爰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更生程序開始後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  
31 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

01 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，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，開始  
02 清算程序，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，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  
03 意，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，  
04 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  
05 度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 
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本裁定已於112年9月8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 
12 書記官 張韶安